

學者，會同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等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經查其查核作業，核有：1. 由業者規劃查核地點及安排查核動線，未盡周妥，允宜整合運用天然氣業者提報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情形，暨參考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列管資料，及消防局列管民眾通報瓦斯(或天然氣)外洩案件之高頻率、高風險路段等，導入風險評估機制，妥適規劃查核工作，以強化轄內天然氣業者供氣設施安全性，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業者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有逾期提報(表3)、或未完整回復改善情形，或改善期程延宕，查核結果之追蹤考核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表3 112年度查核轄內天然氣業者輸配及儲存設施安全情形

單位：日

天然氣業者	查核結果通知日期 (A)	業者回復改善情形日期 (B)	相距日數 (B-A)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6日	112年11月8日	63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12日	113年9月18日	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1. 114年起將參考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及天然氣公司提報之管線汰換計畫，暨評估高風險管線路段，自行規劃年度查核之地點及動線；  
2. 已促請業者提報各項缺失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建立查核事項追蹤管考機制及召開天然氣事業管理工作會議，以落實執行各項查核及追蹤作業。

(五) 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限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同一張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原申請作業廠房實際改作辦公室、原申請自用實際出租他用、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且未規範作業標準流程、未依計畫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發展局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且考量都會區工業用地供給有限應充分利用，於108年7月4日公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期間自108年7月5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止)，提供申請人投資開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並訂定容積獎勵項目，包括：新增投資金額、提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等3項，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分別為基準容積之15%、5%、5%，期藉由容積獎勵誘因，吸引廠商將工業區建築立體化，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嗣該局於110年4月9日公告第2階段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

請期間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增加申請條件，包括：「配合計畫性城市發展，調整申請案件適用之都市計畫範圍」、「規定非屬產業自用者須回饋產業空間或繳納代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保證金及違約金制度，促使申請人落實投資事項」等，兩階段累計申請案件共 64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4 案申請人未依投資計畫書所訂進度申請建造執照，惟該局未依方案規定撤銷原核准之容積獎勵；2. 2 案申請人使用同一張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重複申請容積獎勵，允應查明原委並依方案規定檢討妥處；3. 4 案原核准投資計畫書及完工後申領之使用執照登記為作業廠房，惟實際改作辦公室使用，允應查明有無違規使用情事，並依規定檢討妥處；4. 2 案原投資計畫或審查會議紀錄所載用途為自用，實際卻出租他用，與容積獎勵相關協議內容未合；5. 12 案已完成使用，卻未及時辦理完成使用查核，致已完成使用查核之案件比率偏低，復未規範現地勘查作業標準流程，影響現地勘查作業效能；6. 1 案未依投資計畫書核准事項取得工廠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 2 案，將依協議書規定廢止容積獎勵；逾期申請建造執照，但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或已取得使用執照開始營運者計有 12 案，不予處分；2. 經該局函請申請人說明，據稱該申請人於公司營運總部相鄰土地擴編廠房，爰以該等相鄰土地申請取得容積獎勵，惟該局回復本處，僅轉述申請人說明，未就申請人非設置營運總部及重複申請容積獎勵等情檢討妥處；3. 將函知相關申請人如變更為一般事務所涉及工業區總量管制應向城鄉發展局申請許可，並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予經濟發展局備查；4. 已提報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審查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並決議請經濟發展局研擬變更計畫具體審查原則；5. 為有效控管案件辦理期程，將分兩階段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完成使用屆滿半年，函請申請人依投資計畫及協議書內容辦理建物完成使用查核，並訂定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完成使用查核程序（圖 1），積極辦理完成使用查核作業；6. 已函請申請人儘速辦理工廠登

圖 1 完成使用查核程序

受理階段

➢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完成使用。

書面初步審查階段

➢業務單位檢視書件是否齊備，以安排現場勘查或函請申請人補正。

現場勘查階段

➢業務單位至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現場勘查項目包括：  
1. 能源管理容積獎勵項目。  
2. 預告登記空間執行狀況。  
3. 捐贈空間點交情形。

綜合審查階段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及參考現場查核狀況，確認案件是否已依協議書內容完成使用。

通知完成使用階段

➢核發完成使用認定函予申請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記事宜。

(六) 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惟部分廠館轉型成功後卻陸續退場，或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成效欠佳，又委託廠商彙整廠館營業資料屢有缺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辦理轄內產業觀光推廣業務，自 98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起針對具文化、觀光教育特色之製造業，其開放參觀地點設置於工廠登記範圍外者，輔導轉型為產業文化館，經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通過經濟部及經濟發展局評鑑完成轉型之觀光

表 4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北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退場情形

序號	名稱	類型	成立年度	退場年度
1	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博物館	觀光工廠	93	109
2	工研益壽多文化館	觀光工廠	99	108
3	登峰魚丸博物館	觀光工廠	99	105
4	三峽農特產文化館	觀光工廠	99	105
5	宏洲磁磚觀光工廠	觀光工廠	100	111
6	幾分甜幸福城堡	觀光工廠	101	105
7	亞洛美精靈國度	觀光工廠	106	112
8	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	觀光工廠	109	112
9	茶山房肥皂文化體驗館	產業文化館	99	113
10	光滄金工藝術館	產業文化館	100	109
11	台灣 Panasonic 展示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05
12	伊薇特冰淇淋夢工場	產業文化館	102	105
13	四季紙品手創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08
14	台灣農林大寮茶文館	產業文化館	102	113
15	市拿陶藝文創館	產業文化館	104	107
16	新太源藝術工坊花紙文化館	產業文化館	104	111
17	愛皮嘻時尚文創工坊	產業文化館	107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計 36 家，經濟發展局為協助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創造觀光之附加價值，透過辦理各項行銷推廣活動，整合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共同行銷宣傳，以吸引觀光人潮，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行銷推廣委託專業服務

案，各該年度契約總價分別為 235 萬餘元、277 萬餘元、280 萬元。經查辦理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輔導轉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經輔導轉型成功之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陸續退場不再申請續期評鑑者計 17 家（表 4），平均經營觀光服務時間約為 7 年，影響投入輔導資源之效益，有待研謀具體策進作為，以提升推廣計畫成效；2. 委託廠商按月彙整各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之營業資料，屢有缺漏情事，有待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以利掌握廠館整體經營概況；3. 整合轄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共同行銷宣傳，吸引觀光人潮並帶動產值，惟部分行銷活動之廠館參與率未達 8 成，或配合活動廠館及參與活動消費者對於部